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83—2015  
代替 GB/T 2983—2008

## 摩托车轮胎系列

Series of motorcycle tyres

[ISO 4249-1:1985, Motorcycle tyres and rims (code-designated series)—Part 1: Tyre; ISO 4249-2:1990, Motorcycle tyres and rims (code-designated series)—Part 2: Tyre load ratings; ISO 4249-3:2010, Motorcycle tyres and rims (code-designated series)—Part 3: Rims; ISO 5751-1:2010, Motorcycle tyres and rims (metric series)—Part 1: Design guides; ISO 5751-2:2010, Motorcycle tyres and rims (metric series)—Part 2: Tyre dimensions and load-carrying capacities; ISO 5751-3:2010, Motorcycle tyres and rims (metric series)—Part 3: Range of approved rim contours; ISO 5995-1:1982, Moped tyres and rims—Part 1: Tyres; ISO 6054-1:1994, Motorcycle tyres and rims (code-designated series)—Diameter codes 4 to 12—Part 1: Tyres, NEQ]

2015-09-11 发布

2016-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 .....	1
5 规格标志及其附加标志表示方法 .....	2
6 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及轮辋 .....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摩托车轮胎的胎面型式 .....	2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轮胎使用条件特征 .....	2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部分摩托车轮胎使用参考数据 .....	31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983—2008《摩托车轮胎系列》，与 GB/T 2983—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离心半径和滚动半径的定义(见 3.1 和 3.2)；
- 删除了代号表示系列摩托车轮胎对小轮径轮胎不宜用于搬运等非公路型作业的划分规定(见 2008 年版的 4.1)；
- 删除了公制系列摩托车轮胎对小轮径轮胎最高速度为 120 km/h 的划分规定(见 2008 年版的 4.2)；
- 增加了轻便型系列摩托车轮胎负荷指数和速度符号的附加标志表示方法,并增补了各规格的负荷指数值(见 5.3 和表 10、表 11)；
- 增加了作为使用参考尺寸的离心半径和滚动半径(见 6.5 和附录 C)；
- 代号表示系列摩托车轮胎中增加了 3.60-18、4.60-17、2.75-8、3.75-12、5.00-12 共 5 个新规格,原有规格增加了 5 个加强型和 4 个载重型的品种(见表 1 和表 2)；
- 对公制系列摩托车轮胎规格参数表中新胎设计断面宽度的脚注“a”的末句,修改为“对于具有胎面比其断面宽度更宽的轮胎,该胎面总宽度被指定为断面宽度,且应不小于其最小设计断面宽度值”,从而覆盖到非 A 型式胎面轮廓均适用,并引伸到代号表示系列也可用(见表 1、表 2、表 5、表 6 和表 7,2008 年版的表 5、表 6 和表 7)；
- 修改了代号表示系列和公制系列摩托车轮胎规格参数表中脚注“b”的外直径设计和制造公差系数,并增加了不同胎面型式的公差系数选取值(见表 1、表 2、表 5~表 7,2008 年版的表 1、表 2、表 5~表 7)；
- 增加了所有轮胎规格参数表脚注中计算轮胎尺寸公差时“按 GB/T 8170 规定取整数”的取值规定(见表 1、表 2、表 5、表 6、表 7、表 10 和表 11)；
- 增加了代号表示系列摩托车轮胎中名义断面宽度 3.60 和(小轮径)3.75、5.00 的适用轮辋(见表 3 和表 4)；
- 增加了公制系列摩托车轮胎(轮辋名义直径 13~24)的名义高宽比 30、35 和 75,并补充了 27 个新规格(见表 5 和表 6)；
- 增加了公制系列摩托车轮胎(轮辋名义直径 8~12)的 9 个新规格(见表 7)；
- 增加了公制系列摩托车轮胎中 9 种新名义断面宽度的适用轮辋(见表 8)；
- 增加了轮辋名义直径为 11、20M/C、23M/C 和 24M/C 的参数(见表 14)；
- 增加了对应新增名义断面宽度的 17 个轮胎设计断面高度值(见表 15)；
- 对摩托车轮胎的胎面型式划分修改为不再限于原公制系列,并重新定义适用范围(见附录 A,2008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速度符号 Y(见表 B.2)；
- 对 $\leq 150$  km/h 的不同速度轮胎的负荷变化率,增加了适用符号及相关说明(见表 B.3)。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 ISO 4249-1:1985《摩托车轮胎和轮辋(代号表示系列) 第 1 部分:轮胎》、ISO 4249-2:1990《摩托车轮胎和轮辋(代号表示系列) 第 2 部分:轮胎额定负荷》、ISO 4249-3:2010《摩托车轮胎和轮辋(代号表示系列) 第 3 部分:轮辋》、ISO 5751-1:2010《摩托车轮胎和轮辋(公制系列) 第 1 部分:设计指南》、ISO 5751-2:2010《摩托车轮胎和轮辋(公制系列) 第 2 部分:轮胎尺寸及负荷能力》、ISO 5751-3:2010《摩托车轮胎和轮辋(公制系列) 第 3 部分:配套轮辋轮廓范围》、

**GB/T 2983—2015**

ISO 5995-1:1982《轻便型摩托车轮胎和轮辋 第1部分:轮胎》、ISO 6054-1:1994《摩托车轮胎和轮辋 (代号表示系列) 直径代号4~12 第1部分:轮胎》编制,与它们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建泰橡胶(深圳)有限公司、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汉邦轮胎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飞驰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秋发、朱泓锁、陈健明、张永承、陈青松、黄耀民、李勇、雷玲、刘岩、叶繁、于振江、丁兴海、陈建发、张光富、谢四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2983—1982、GB 2983—1991、GB/T 2983—1997、GB/T 2983—2008。

# 摩托车轮胎系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轮胎术语和定义、分类、规格标志及其附加标志的表示方法、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及轮辋。

本标准适用于新的摩托车充气轮胎。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18 摩托车轮胎

GB/T 6326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GB/T 6326—2014,ISO 4223-1:2002)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3202 摩托车轮辋系列(GB/T 13202—2015,ISO 4249-3:2010、ISO 5995-2:1988、ISO 6054-2:1990)

## 3 术语和定义

GB/T 632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离心半径 centrifugal radius**

高速摩托车轮胎以其最高速度能力运行时,在离心力作用下,轮胎胀大的允许最大动态半径。离心半径与车辆的最高速度相关,并与最大使用外缘尺寸一起,供相应的高速摩托车设计轮胎间隙时参考使用。

### 3.2

**滚动半径 rolling radius**

摩托车轮胎滚动周长除以  $2\pi$  所得即为滚动半径。供轮胎选配或车辆设计、调整时参考使用。

注:轮胎在规定条件下滚动一整圈所覆盖的距离为滚动周长。

## 4 分类

### 4.1 代号表示系列摩托车轮胎

本系列轮胎适用于轮辋名义直径 4~21 的轮辋。

轮辋名义直径大于或等于 14 的轮胎,应采用圆柱型胎圈座轮辋(WM 型)或 5°斜底式胎圈座轮辋(MT 型)。

轮辋名义直径小于或等于 12 的轮胎,应采用对开式轮辋(DT 型)或深槽轮辋(DC 型)或 5°斜底式